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

9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4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09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96年07月0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7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2日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師資素質，激勵教師進修，並持續從事研究著作藉以報請送審升等，特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規定，本校教師區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四級。

第三條 凡服務本校三年以上專任教師，因進修取得相當之學位或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且合於下列資格者，始得申請送審升等。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獲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五、各級教師，最近三年績效考核需為二年晉級者，始准予送審升等。但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產假)期間之年度績效考核，得依其意願列入或不列入最近三年績效考核之計算

範圍。

第四條 於「教育人員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專任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逕依原條例送審。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送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作品公開出版者，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資料文獻。

四、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及技術報告與教學實務研究送審教授，著作應繳交一式五份；專門著作送審教授，著作應繳交一式三份。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填具「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並由合著者親筆簽章證明，合著者不得再以此著作為代表作送審。

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兩項，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原始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送審升等。

二、研究成績之評分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評分表)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評分標準依據「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

三、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

四、評審方式：

(一)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由各系、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二)研究成績之評定應依本辦法規範之外審制度辦理，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外審評審方式，由各院教評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審委員名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審：

1.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1 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11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7 人評審。人事室依圈選順序，送校外審查委員 5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4 位，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始視為通過。

1.2 升等教授：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7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5 人評審。人事室依圈選順序，送校外審查委員 3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2 位，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始視為通過並報教育部複審。

2.學位送審升等者：

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7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5 人評審。人事室依圈選

順序，送校外審查委員 3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2 位，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始視為通過。

3.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如有下列情形，須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3.1 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3.2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3.3 經教育部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及其他經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4. 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者：：

4.1 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11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7 人評審。人事室依圈選順序，送校外審查委員 5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4 位，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始視為通過。

4.2 教育部另有來文者，得採二階段校外審查。第一階段外審評審方式，由各院教評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名單；第二階段外審由校教評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名單。以上二階段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皆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為外審委員名單，主任委員從 7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5 人評審。人事室依圈選順序，送校外審查委員 3 人審查。二階段審查結果均採計最高 2 位，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始視為通過。第一階段未通過者，則不再送第二階段外審；第一階段外審成績通過，但第二階段外審成績未通過者，則視為外審結果未通過。

(三)教學服務成績由系(教學中心)、院、校教評會評定，系(教學中心)、院、校教評會評審教學服務成績時，應遵守不得低階審高階之規範，如系(教學中心)、院、校教評會委員之職等低於升等案之擬升職等時，應經教評會之決議請其迴避；系(教學中心)、院、校教評會委員因前項迴避原則，致委員人數不足 7 人時，應經系(教學中心)、院、校教評會之決議，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升等案之教學服務成績臨時評審委員，臨時評審委員之任期以該升等案之會期為限。

第七條 教師送審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逾期申請者，延至次一學期提出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第一學期申請時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系教評召開時間:每年 10 月 10 日前。

院教評召開時間:每年 10 月 30 日前。

校教評召開時間:每年 12 月 30 日前。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每年 2 月 1 日至 29 日。

系教評召開時間:每年 4 月 10 日前。

院教評召開時間:每年 4 月 30 日前。

校教評召開時間:每年 6 月 30 日前。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惟於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資，俟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發通過後，再予補發正式聘書及薪資。

教師申請升等一年以一次為限，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為代表著作時，應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且以一次為限，不得再提出第三次。

第九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或在他校未辦理升等之新進教師，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送審。但因校、院、系(教學中心)發展之需要，得專案申請，不受第三條有關"專任教師必須在校服務三年以上，始得申請送審升等"之年資限制。

新進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專案送審者，必須填具「保證在校服務三年以上」之切結書，如未達服務年限，依違反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符合各系、教學中心員額運用之規定，各職級教師之員額若已額滿，原則上仍同意教師辦理升等(含學位與著作)，唯實際聘任仍依本校員額編制辦理。

前項教師升等職產生缺額時，已通過升等之教師，依通過時間先後，逕行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應檢送之表件及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授權自審資格未通過者，送審教師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轉知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依之法定程序進行。申請送教育部審定之教師如審定資格未獲通過，得於人事室轉知審查結果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前揭救濟程序應擇一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